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585號

原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

被告 謝瑞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,084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5,0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如附表「申辦時間」欄所示時間向原告申請租用如附表「租用門號」欄所示行動電話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如附表「欠費金額」欄所示金額未還。爰依電信服務契約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如附表所示證據在卷可稽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綜合卷內全部事證及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
01 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2 額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4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
05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
06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07 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3 明上訴理由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15 書 記 官 羅崔萍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電信別	租用門號	申辦時間(民國)	欠費金額(新臺幣)	證據名稱及出處
1	遠傳	0000000000	111年2月16日	電信費6453元及專案補貼款19563元，合計26,016元。	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遠傳行動電話門號/代表號服務代辦委託書、111年4至8月綜合帳單(本院卷第193至209頁)。
2	遠傳	0000000000	111年3月1日	電信費8,299元、小額代收款398元及專案補貼款28,833元，合計37,530元。	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續約專案同意書、加值專案同意書、111年4至8月綜合帳單(本院卷第159至191頁)。
3	遠傳	0000000000	111年3月1日	電信費8,299元、小額代收款398元及專案補貼款28,833元，合計37,530元。	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續約專案同意書、加值專案同意書、111年4至8月綜合帳單(本院卷第129至157頁)。
4	遠傳	0000000000	111年3月1日	電信費8,299元、小額代收款398元及專案補貼款28,833元，合計37,530元。	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續約專案同意書、加值專案申請書、加值專案同意書、111年4至8月綜合帳單(本院卷第95至127頁)。
5	遠傳	0000000000	111年4月18日	電信費7,196元、小額代收款1,205元及專案補貼款29,933元，合計38,334元，原告僅請求38,144元。	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續約專案同意書、加值專案申請書、加值專案同意書、111年4至8月綜合帳單(本院卷第51至93頁)。
6	遠傳	0000000000	111年4月18日	電信費7,196元、小額代收款1,205元及專案補貼款29,933元，合計38,334元。	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續約專案同意書、加值專案申請書、加值專案同意書、111年4至8月綜合帳單(本院卷第9至49頁)。

